

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段考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

一、目的:為培養學生優良讀書風氣，激勵同學用功讀書，以提升本校升學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依據: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報資料辦理。

三、獎勵次數:

(1)七、八年級上下學期共計 6 次。

(2)九年級上學期 3 次，下學期 2 次，共計 5 次。

四、獎勵名額:

(1)取全年級前 N 名(N 為該年級班級數 2 倍，不含技藝專班)

(2)未列入前 N 名之班級，每班取前 3 名。

(3)技藝專班取前 3 名不列入全年級排序。

(4)學習鼓勵獎:由導師先生遴選最值得鼓勵之學生，每次段考每班最多獎勵一名同學。請依規定期限提交名單至教務處，逾時不候。

五、獎勵內容:每位受獎同學獲頒獎狀乙紙及面額 50 元圖書禮券一份，以資鼓勵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公佈，並溯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